

XJGL11-1

	对公账户短信证	通知维护申请书	
		申请书编号:	
申请事项:建立□	修改□ 删除□		
客户账号:			
客户名称:			
	虚拟账簿名称:		
一、短信通知信息			
1. 通知类型:	A 动账通 知 B 账户余额变动;	汇总通知 C 预警通知	
2. 通知金额:	A 全部 B 借方全部 C 借	方起点限额(起点金额) ;
	D 贷方全部 E 贷	方起点限额(起点金额);
3. 通知类别:	A 全部 B 资金归集 C 非	资金归集	
4. 预警通知标志:	A 低于限额(金额:); B 高于限额(金	额:);
二、通知人员信息			
1. 姓名:	性别:(A	男 B 女) 手机号: _	
2. 姓名:	性别:(A	男 B 女) 手机号: _	
3. 姓名:	性别:(A	男 B 女) 手机号: _	
三、短信服务费:		打包元/月	C 打包元/年
申请人申明:			
	全理解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! 单位申请事项、通知信息和通知 <i>)</i> 位愿承担全部责任。		
申请单位(预留印鉴)		经办人签章:	
经办人证件类型:		证件号码:	
		申请日期:	
		处理意见:	
网点审批意见:			
网点审批意见:			
网点审批意见:	分管行长签章:	业务主管签	经办人签章:

注:短信服务费: A、B、C 三选其一。



XJGL11-1

	太	付公账户	短信通	知维护	申请书		
				申请书	编号:		
申请事项:建立□	修改□ 删	削除□					
客户账号:							
客户名称:							
虚拟账簿编号:	虚拟账簿编号: 虚拟账簿名称:						
一、短信通知信息							
1. 通知类型:	A 动账通 知	B账户余	额变动汇点	总通知	C 预警通 知		
2. 通知金额:);
		D 贷方全部	E 贷方	起点限额	(起点金额_) ;
3. 通知类别:	A 全部	B 资金归集	C 非资	金归集			
4. 预警通知标志:	A 低于限额	(金额:		_); B	高于限额(金	额:) ;
二、通知人员信息							
1.姓名:		性别: _	(A 男	B 女)	手机号:		
2. 姓名:		性别:_	(A 男	B 女)	手机号:		
3. 姓名:		性别:_	(A 男	B 女)	手机号:		
	A	元	/条 B 扌	「包	元/月	C 打包	元/年
申请人申明:							
本单位已知悉并 准确,现申请贵行按 引起经济纠纷,我单	我单位申请事项	5、通知信息					
申请单位(预留印鉴)			经办	人签章:		
经办人证件类型:				证件	号码:		
				申请	青日期:		
网点审批意见:			2	处理意见:			
	分管行长	签章:		业务主管签	※章:	经办人签	* 章:
经办日期 :							

注:短信服务费: A、B、C 三选其一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账户短信服务协议

甲方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账户短信服务客户

乙方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公营业网点

邮政储蓄银行短信服务业务(以下简称"短信服务")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一种对公账户余额变动、余额预警、以及每日余额变动汇总信息服务。当开通本功能的对公账户或指定虚拟账簿发生《对公账户短信通知维护申请书》中甲方选定的短信通知项目时,乙方则按申请书约定将相关信息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。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短信服务业务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签订本协议。

- 一、甲方申请使用乙方短信服务,需拥有在乙方网点开立的对公活期存款结算账户,且是中国移动通信公司、中国联通公司、中国电信公司等电信运营商能够接收中文短信的手机。
- 二、甲方在《对公账户短信通知维护申请书》中选定的服务项目,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,乙方应及时以短信方式告 知甲方定制的信息,短信显示账户交易时间为乙方系统发出该信息的时间。
- 三、甲方在双方约定的免费试用期内,可自行决定是否取消申请的短信服务。甲方在免费试用期间取消短信服务的,乙方不收取按条、包月、包年短信服务费用;甲方在免费试用期结束后,未到乙方账户开户网点取消短信服务的,将视同其愿意继续使用该服务,乙方无主动通知义务。
- 四、短信服务为有偿服务,以按条、包月或包年方式收取费用,缴纳方式和费用标准见银行服务价格公告。若甲方选择逐条、包月、包年服务,则采用预付费方式,具体内容如下:
- 1. 逐笔服务: 乙方于免费试用期(15个自然日)结束后,从25日起按月在甲方指定付费账户汇总扣收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结欠费用。
 - 2. 包月服务: 乙方于免费试用期结束后, 从每月25日起在甲方指定付费账户扣收当月结欠服务费。
- 3. 包年服务: 乙方于免费试用期结束后,从本年 12 月 25 日起,在甲方指定账户付费账户扣收当年结欠服务费用。计费周期为 12 个自然月。
 - 4. 若甲方变更服务种类,则乙方于变更日后的25日,从甲方预定账户中扣收当期服务费用。
 - 5.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短信服务, 乙方不退还已扣收的当月或当年服务费用。
- 五、短信服务包月服务周期为1个月,包年服务周期为12个月,一个周期结束时如甲方未终止短信服务,视同继续使用此项服务,乙方自动从甲方指定付费账户扣除下一周期服务费用。
 - 六、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,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七、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增加、减少、改进有关短信服务项目,但乙方在做出相关变动之前应以 网点通告或短信方式通知甲方。
 - 八、出现以下情况时, 乙方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
 - 1. 如因甲方手机或电信运营商网络技术的原因,甲方手机不能正确、及时显示预定的信息;
 - 2. 若因手机转让、手机遗失、手机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原因,造成甲方账户信息泄漏导致损失的;
- 3. 如因甲方填写《对公账户短信通知维护申请书》错误或因甲方人员、手机号码变更等信息未及时通知乙方,造成甲方账户信息泄漏导致损失的;
 - 4. 因电信运营商原因造成的短信发送延迟;
 - 5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正常情况发生。
- 九、第三人使用甲方手机定制、接受甲方的账户及相关信息,均视为甲方行为,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费用,且不构成 对本协议或相关法定义务的违反。
 - 十、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、金融业惯例处理。
- 十一、如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收到短信,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扣的当月或当年的短信服务费,乙方不承担甲方其他损 失和要求。
- 十二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办理终止短信服务手续为止。但是若出现下列情况,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:
 - 1.1. 甲方预订短信服务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异常因素,导致乙方连续二个月以上扣款不成 Th
 - 2.2. 甲方的手机、账户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从事违法活动
 - 十三、《对公账户短信通知维护申请书》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